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 丁健

付磊

陈永宏

2023年8月9日